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20-4

(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A220-4淺股動脈<u>及近端脛動脈</u>適應症訂定如下： <u>(111.03.01生效)</u> 經1:1氣球擴張術治療後，殘餘狹窄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該長度超過三十毫米或合併前向血流未達正常(即TIMI FLOW\leqII)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藥物無法改善之間歇性跛行(ABI<0.7)：影像檢查顯示為狹窄程度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長度小於十六公分內之SFA <u>及近端脛動脈</u>病灶，且遠端無有效之側枝循環時。 二、危急性肢體缺血 Critical Limb Ischemia(ABI<0.4 併有 resting pain or poor wound healing)：為保留肢體免於截肢，SFA <u>及近端脛動脈</u>病灶長度可</p>	<p>A220-4淺股動脈適應症訂定如下：(100.04.01生效) 經1:1氣球擴張術治療後，殘餘狹窄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該長度超過三十毫米或合併前向血流未達正常(即TIMI FLOW\leqII)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藥物無法改善之間歇性跛行(ABI<0.7)：影像檢查顯示為狹窄程度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長度小於十六公分內之SFA 病灶，且遠端無有效之側枝循環時。 二、危急性肢體缺血 Critical Limb Ischemia(ABI<0.4 併有 resting pain or poor wound healing)：為保留肢體免於截肢，SFA 病灶長度可不限於十六公分內，但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p>	<p>增列近端脛動脈適應症。</p>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不限於十六公分內，但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p>	<p>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p>	